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 至第 3 點

103 年 6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2 點

103 年 9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2 點及第 3 點

104 年 11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3 點

107 年 3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7 點及新增第 12 點

107 年 3 月 29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70800339-B 號函

107 年 11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 點，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108 年 10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 點及第 11 點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2 點

110 年 1 月 8 日 109 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 點

110 年 11 月 26 日 110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 點、第 3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11 點，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11 年 1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以下簡稱專門著作）送外審查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審查應送 5 位校外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新聘教師專門著作審查送院一級評審，升等教師專門著作審查送校一級評審，兼任教師自付審查費。外審委員以具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 三、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其方式如下：
 - （一）新聘教師：由院教評會授權院長與擬聘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共同研商審查人選，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由該總部教評會授權部主任與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共同研商審查人選；由院長、部主任辦理外審作業。
 - （二）升等教師：
 - 1、院教評會校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各院教評會授權院長邀請院教評會委員或校外學者專家 1 至 2 人；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由該總部教評會授權部主任邀請該總部教評會委

員或校外學者專家 1 至 2 人，就每位送審人預擬至少 10 位審查人選建議名單送教務處。

2、校教評會校外審委員增列名單：校教評會授權教務長邀請校教評會委員或校外學者專家 1 至 2 人，共同研商增列。

3、擇選外審委員：校教評會授權教務長邀請校教評會委員 1 至 2 人，自前 2 日建議名單及增列名單中共同擇選。

4、由教務長依本款規定辦理校外審事宜。

各學院及教務處應保留送審人外審委員資料至少 10 年，各系(所)、科、學院及教務處等送審單位應保留送審人審查資料至少 10 年，以備查考。

四、本校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至多 3 人供院長及教務長參考。

五、外審委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送審人之指導教授。

(二)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 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四)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六、違反第五點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不予採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七、為期公平性與衡平性，外審應避免有下列情形：

(一)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二)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送審人畢業時間 10 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尤應避免）。

(三)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

(四) 曾與送審人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

八、特殊性類科或外審委員國內不易遴聘者，得遴選國外教授擔任。

九、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外審委員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校外審委員。

十、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提供教評會委員參考時，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十一、教務處於彙集升等教師校外審意見後，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學院、前瞻技術研究總部，並由學院、前瞻技術研究總部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得提出書面意見，供院、校教評會評審參考。

院、校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審查升等教師校外審意見、分數及送審人之書面意見，審查結果未獲通過者，應於 15 日內敘明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並載明教示條款。

十二、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